

桥头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(2025年)

部门名称	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桥头分局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6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140.78	财政拨款	198.08
	项目支出	57.30	其他资金	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50.05		
总体绩效目标	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≥90%，保障困难对象、低保对象、低收入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待遇，减轻他们的医疗费用负担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的医疗保障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规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基本医疗救助金	从2022年1月起，所有医疗救助待遇全部从市医保局（中心）账户支出。因上级资金不足，需镇街（园区）负担部分先由市财政统一垫付，后通过税收分成结算的方式扣回。	50.05	资助完成率达到95%以上，保障困难家庭、低保对象、低收入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待遇，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
	购买服务（后勤）	饭堂后勤1名，向第三方公司购买一名厨工的服务，解决饭堂厨师缺岗问题。	7.25	聘用人员出勤率100%，保障员工饭堂食品安全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任务1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医疗救助金救助金额	50.05万元
			购买服务聘用人员数量	1人
		质量指标	基本医疗救助金资助完成率	≥95%
			聘用人员到岗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基本医疗救助金资金完成时间	2025年
			购买服务任务完成时间	2025年
		成本指标	基本医疗救助金	50.05万元
			购买服务后勤员工费用	7.25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	良好
			协助完成饭堂工作情况	积极配合完成
			人员到位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员满意度	100%
			工作人员满意度	良好

备注：本表的填报主体是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预算单位。